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

92.04.18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2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7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8	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9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8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7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期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之學風，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並需先會所屬系所。學生幹部或特殊優良表現學生，每學期末綜合敘獎之權責及獎勵等級區分如下：

- (一) 班級幹部：由導師建請敘獎。班長最高記小功乙次，其餘班級幹部最高記嘉獎兩次。
- (二) 學生自治會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請敘獎。學生會、學代會正副會長，最高記大功乙次，其餘幹部最高記小功乙次。
- (三) 學生社團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請敘獎。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小功乙次，其餘社團幹部最高記嘉獎兩次。
- (四) 系所學會幹部：由系所辦公室建請敘獎。總幹事最高記小功兩次，其餘學會幹部最高記嘉獎兩次。
- (五) 宿舍幹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建請敘獎。總宿舍長最高記小功兩次，副總宿舍長、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各樓長最高記小功乙次，副宿舍長、寢室室長最高記嘉獎兩次。
- (六) 學生參加校內外單項活動表現優良學生：由主辦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規則辦理。
- (七) 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由各處室、學院、系所、導師、教官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規則辦理。

三、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四種。

- (一)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嘉獎。
  - 1、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2、品行端正、勤學守份，足為他人模範者。
  - 3、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4、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5、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6、拾物（金）不昧者。
  - 7、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8、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者。
  - 9、擔任校內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10、其他合於嘉獎事蹟者。

(二)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 1、熱心服務、努力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2、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者。
- 3、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特優者。
- 4、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5、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6、防範特殊事件或危機處理適當，有具體成效者。
- 7、擔任學生幹部，服務主動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 8、其他有合於記功事蹟者。

(三)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 2、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3、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課外活動，獲得全國以上最優異成績者。
- 4、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足以促進校務發展或增進校譽者。
- 5、有特殊的義勇行為，義行獲得社會肯定與表彰者。
- 6、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7、其他合於記大功事蹟者。

(四) 特別獎勵：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優等，或累積記滿二大功以上而無記過記錄者，予以特別獎勵。

四、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一) 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

- 1、公共場所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2、言語不誠實情節輕微者。
- 3、不注意個人與公共衛生者。
- 4、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
- 5、被同學推選為代表未盡職責者。
- 6、內務不整潔或擅貼不雅圖片，經輔導不聽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申誡兩次。
- 7、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8、不遵守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9、禮節不週，對他人施以無禮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10、各種集會時攜帶不相關之物件（含書報雜誌）及做不相關之事務者。
- 11、擅走草皮（捷徑）或影響高雄師大附中上課者。
- 12、任意破壞他人內務者。
- 13、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
- 14、校園內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超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15、經核准住學生宿舍，擅自更改住宿寢室者。
- 16、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 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對師長不禮貌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較輕者。
- 3、不愛惜公物破壞公物者。
- 4、擾亂生活規範者。（包含在寢室彈樂器、打球、溜冰、打麻將等行為，聲音喧嘩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5、妨害學校環境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 6、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
- 7、曾受申誡而不知悔改者。
- 8、被同學推選為代表，處理事務違犯嚴重錯誤者。
- 9、在寢室內、外擅養動物經輔導未改善者。
- 10、擔任宿委會所安排之宿舍值勤，未到及擅離崗位者。

- 11、寢室私接電線或使用違禁物品，如電爐、電鍋、電視、電熱器等，足以造成危險者，經查獲屢勸不改者。
- 12、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未經許可帶他人進入宿舍者。
- 13、未經申請學校宿舍住宿，擅自搬進宿舍住宿者或留宿非本校人員者。
- 14、未經室友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
- 15、謊報住宿校外地址（含家中住址及電話）。
- 16、擅自邀會（互助會）經查屬實者。
- 17、有財務糾紛，經告發者。
- 18、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
  -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4)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19、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輕微者。
- 20、攀爬宿舍門窗進出寢室，規避舍務員登記處理者。
- 21、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22、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
- 23、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載累犯、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24、造謠中傷，有明確事證足以證明妨害他人名譽者。
- 25、於校區各室內、外場所吸（抽）菸，經查獲屬實者。
- 26、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 大過：學生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經記小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
- 2、發生鬥毆或毆打、凌辱、公然侮辱他人，情節嚴重者。
- 3、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遵守團體規約者。
- 5、考試舞弊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
- 6、有賭博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
- 7、酗酒肇事者。
- 8、寫恐嚇信，經察覺者。
- 9、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
  - (1)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2)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
- 10、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
- 11、違反智慧財產權經舉證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12、宿舍寢室內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宿者，記大過並強制退宿。
- 13、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
- 14、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15、以違反他人意願之不受歡迎方法，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16、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未達重大者。
- 17、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18、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19、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
- 20、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進住者。
- 21、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 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1、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再犯者。
- 2、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3、其他經法定會議議決應予定期察看之情事者。
- 4、定期察看期間如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者，得終止該項處分。

(五) 勒令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1、符合本校學則應予勒令休學之規定者。
- 2、其他應予勒令休學者。

(六)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1、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2、行為越軌有違團體規律者。
- 3、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 4、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5、有偷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6、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獲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 7、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8、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毆打師長、及蓄意傷人等情節嚴重者。
- 9、經懲處累計，記滿大過三次者。
- 10、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 11、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
- 12、定期察看後繼續犯過者。
- 13、盜領他人存摺存款或盜刷他人信用卡者。
- 14、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家人及其他人員花用者。
- 15、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
- 16、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七) 開除學籍：開除學籍：學生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所繳入學證明文件者及入學考試舞弊者，應予開除學籍。

(八) 學生涉及對他人性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懲處。

五、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小過以上者，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二) 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

(三) 特別獎勵，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有關院、所系主管、導師、系輔導教官（軍訓專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給予說明機會。

(五) 學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監護人）、導師、系所主管及系輔導教官（軍訓專員）。

(六) 學生在校期間受懲處後，得以事後所記嘉獎、記功獎勵相抵銷，但不得取消紀錄。惟退學、開除學籍之重大懲處，不得因前所記嘉獎、記功獎勵減輕或抵銷。

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